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及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它事项议案，并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4号）、《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详见2016年3月1日、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

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3月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还需通过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